**中原大學會計系系學生會**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108年7月29日

|  |  |
| --- | --- |
| 增修條文 | 修訂說明 |
| 增修會計系系學生會資產管理辦法第六章 系資產之添購辦法 第二十九條 系資產之添購係指非用於特定活動之資產，無法直接於預算表中開立的用品，對於系上、系學會有直接或間接之效用。第三十條 系資產之添購辦法流程如下：1. 需填妥系資產添購單，並由會長及系代會主席簽章同意。
2. 資產添購單於交件日繳交，若金額超過三千元，需同時檢具或檢附三家以上之估價單。
3. 此資產添購單於系代會上審核，其用途及其他相關有用資訊由會長或副會長說明。
4. 會議通過後，使得購買該資產。
5. 資產添購之經費於系代會後一個禮拜內全額給款，核銷辦法與會計學系學生代表會組織章程第六章 核銷辦法同。
 | 章程上並無明訂資產添購之辦法，故增修此條文以利系學會之運作。 |

說明:

1. 經由108年7月29日第五次幹部會議決議增修中原大學會計系系學生會資產管理辦法第六章第二十九、三十條。
2. 因無資產添購辦法增修之。
3. 系學會將於下次系主任時間公告此條文的修正。

會長: 指導老師: